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网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花晓寅、杨凌云、张伟建、赵青、丁汉青、王玉荣、臧小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方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公司拟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2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调整为3名；将监事会人数由5名调整为3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杨杪先生、黄薇女士、皮钧先生、雷和斌先生、任仕林先生、张文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胡宁先生、吴晔先生、高树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杪，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11月加入四川省新华书店教材公司，历任销售部副经理、经理，四川新华图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教材发行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教育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任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川网传媒党委书记。曾被授予“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中国出版协会“2015年度中国十大出版人物”、“全省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四川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四川省青年管理创新带头人”、“四川省尊师重教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杪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以外，杨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黄薇，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华西都市报记者、编辑、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华希广告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

至 2017 年 1 月，任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安仁项目部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四川安仁欣闻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总经办主任、经管会委员，四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川报上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编办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任川网传媒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皮钧，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新华社编辑、记者；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国引进时报社记者部副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京华时报社时政新闻部副主任、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处长；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副部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党组书记；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青年出版总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皮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雷和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历任秘书、副主任科员等职务；2003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四川省委宣传部，历任主任科员、网络宣传教育处副处长，其中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挂职于中共中央宣传部舆情信息局；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四川新闻网站总编辑；2018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四川领航新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川网传媒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川网传媒党委副书记；2024年3月至今，任川网传媒党委委员。2023年6月至今，任四川省新媒互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和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任仕林，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9月至2006年9月，于剑阁县盐店小学、剑阁县剑州中学任教；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人民政府科员；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副科长、科长；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才办副主任、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科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四川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农业厅纪检组监察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四川省纪委驻农业厅纪检组主任科员；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四川省纪委驻农业厅纪检组二级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四川省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一级主任科员；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四川省纪委监委驻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综合处处长；2023年4

月至2024年1月,任四川省纪委监委驻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综合处处长、三级调研员;2024年1月至今,任川网传媒纪委书记;2024年3月至今,任川网传媒党委专职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仕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文雯,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公司运营中心运行管理专员;2011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主任;2019年3月至2023年1月,任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管;2024年1月至今,任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雯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除此以外,张文雯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胡宁,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西南财经大学讲师;2020年12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

学副教授；2023年4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代财务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现为光华会计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专家，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审计监察与风险防控研究中心学术专家，拟任利君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吴晔，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晔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高树博，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年7月至2018年5月，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讲师；2018年6月至今，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树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